

得獎收據憑證

茲收到「花蓮節電購物節」抽獎活動

中獎獎品： _____ 一只此據。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 鎮 / 市 / 區 _____ 村 /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花蓮節電購物節」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 _____。

<u>身分證正面</u>	<u>身分證反面</u>
--------------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花蓮節電 GO 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專案辦公室）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專案辦公室因「花蓮節電購物節【抽獎活動】」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專案辦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專案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專案辦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專案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專案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專案辦公室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專案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專案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專案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專案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專案辦公室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專案辦公室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同意上述及下述內容：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專案辦公室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 貴專案辦公室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書同意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購買證明憑證

第_____梯中獎，中獎編號：_____

中獎人姓名：_____

【發票、收據或雲端發票登錄】

憑證檢附欄

如以店家「開立發票、收據」登錄者，

請檢附中獎登錄之發票(收據)號碼證明聯(複本即可)

需清晰可見發票(收據)內容及號碼。

如以「雲端發票」登錄者，

請於手機截圖您的載具內容(含發票號碼)後印出貼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獎項領取資料

請勾選(V)您的獎項領取方式

第_____梯中獎，中獎編號:_____

中獎禮品:_____ 中獎人姓名:_____

請勾選	方式	說明及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	<p>請以本人到場領取為原則(並攜帶身分證件)，非本人需攜《代領委託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領取。</p> <p>領獎地址: 970 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例假日休息。</p> <p>預約領取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p>郵寄地址:□□□</p> <hr/> <p>收件人姓名:(以中獎人為原則，如因其他原因填寫非中獎人請註明與中獎人之關係)</p> <hr/> <p>電話(手機為主):</p> <hr/> <p>其他備註:郵寄需自行負擔郵資。</p>

注意事項:

1. 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釋疑為準
2. 親領時間如若主辦單位無法配合，將另行通知。
3. 郵寄需自行負擔郵資。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

證字號_____）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舉辦之「花蓮節電

購物節」抽獎活動，本人遵守活動事項及領獎須知，且有權簽署本活

動之相關文件。特此說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花蓮節電 GO 計畫專案辦公室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中獎代領委託同意書

本人_____君(中獎人姓名)為本次「花蓮節電購物節」
中獎人，中獎序號:_____中獎品名:_____，
因個人因素無法親領，茲同意授權委託_____ (受託人姓
名)代為領獎，如有虛偽不實或紛爭，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花蓮節電GO計畫專案辦公室

中獎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

連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

連絡電話:_____

中獎人與受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國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站 (<https://hl-saving.net/index.php>)，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2. 活動時間為公告日起至活動截止日止，抽獎日期以官網公告為準，得獎名單亦公告於活動網站，電腦系統將以簡訊通知得獎人中獎資訊，恕不再以電話通知。
3. 本活動內容為消費者於活動時間內至花蓮商家購買指定 1、2 級節能商品，且符合規定之購買數量，可獲得抽獎機會。消費者消費滿額可自行自官網登錄參加抽獎，由消費者輸入姓名、電話、身分證後 4 碼、消費紀錄等資料，完整輸入後於當日傳送即完成登錄，於當梯次抽獎完成後如未中獎，序號將轉移參加後期之抽獎活動。
4. 得獎人須於**抽獎日起計 15 日(含)前**，持本人身分證至「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花蓮節電 GO 專案辦公室」領取獎品或由花蓮節電 GO 專案辦公室郵寄獎品，得獎人需自行上本活動網站列印「領獎須知」(附件 1)、「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及「得獎收據憑證」(附件 3)，本人親自填寫紙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影本完成後，於領獎期限前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送達本專案辦公室，也可以電子信件方式掃描傳送至花蓮節電 GO 專案辦公室信箱(信箱:hualiensave@gmail.com)；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另應檢附證明資料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核驗後確認無誤始得進行領獎作業，逾期視為放棄，亦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給第三者。
5. 若得獎者未能親取獎品要求寄送，獎品一經寄送，如過程中發生遺失、遭冒領、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或有破損、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方之原因，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且本活動得獎獎品寄送地區僅限臺灣地區(含外島)。
6.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有錯誤缺漏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

或所提出之資料雖正確，但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郵便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通知得獎人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視為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之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之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8. 獎項不得兌現、指定型號、顏色、出貨日期或要求遺失補發。最新型號之獎品以抽獎當月我國國內可購得之型號為準，且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9.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及最新訊息等資訊皆於本活動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中獎稅金資訊 - 金額對照

獎項及產品價值清單

項次	品項	獎品價值	所得稅	稅金
1	iphone16 pro 128G	36,900	需申報	3,690
2	Dyson WashG1 雙驅四刷無線洗地機 DYSONWASHG1	22,900	需申報	2,290
3	dyson 吹風機珊瑚莓色 HD16 附禮盒 DYSONHD16STRAWBERRY	12,900	需申報	免繳
4	日立清淨型除濕機 RD-160HH	12,683	需申報	免繳
5	廚餘大師 Pro	11,680	需申報	免繳
6	Foodcycler 廚餘大師 Air	9,080	需申報	免繳
7	A10s 掃地/拖地 雷射兩用機器人	7,811	需申報	免繳
8	捷安特摺疊自行車 FD806	7,800	需申報	免繳
9	捷安特通勤自行車 CT-102	5,280	需申報	免繳
10	AirPods 3	5,390	需申報	免繳
11	HomePod mini	3,000	需申報	免繳
12	東銘12吋3D立體擺頭桌立扇 TM-1277M	1,090	需申報	免繳

註：

如有重覆中獎者，所得稅申報需以所有之中獎獎品總額加總計算所得稅稅金。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之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之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若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之機會中獎稅金。**請於繳交得獎資料時繳交稅金。**